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土地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租用的土地主要用于公司下属南京金陵饭店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租金价格参考租赁土地的价值评估情况，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当前酒店经营实际等因素予以确定，上述交易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审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2023年1月9日

成志明、周俭骏、沈坤荣、虞丽新